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修模組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強化本系學生本職學能，以利就業與增強競爭力，配合本學系專業課程之規畫，訂定本要點(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)。
- 二、本學系將專業選修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，分別是「商務企劃」以及「管理控制」兩組，學生必須從2組中選擇一組為主修。
- 三、主修模組修課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 1. 修畢該模組所規定之9門專業課程(詳如表1)。如因特殊情況無法修畢同一模組9門課程時，經主任同意後，得以另一模組課程替代之，最多以4門為限。
 2. 修畢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，或企業實習(一)與企業實習(二)，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組別名稱	商務企劃模組	管理控制模組
必選之選修課程名稱	市場調查 創意企劃 供應鏈管理 零售管理 商業模式創新 數位創新 數位行銷 產業與競爭分析 專案管理	組織理論與管理 商業智慧(BI)數據分析與視覺化 商業簡報技巧 投資學 商業溝通與談判 商業心理學 決策數據分析與管理應用 財務報表分析與企業評價 服務業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勞動法規實務
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課程規畫表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